

财产的神话

THE MYTH OF PROPERTY

走向平等主义的所有权理论

Toward an Egalitarian Theory of Ownership

“神话”(myth)一词有两个互补的含义。……在本书中,这两种意思我都将使用。因为在我看来,“财产”(property)一词,就其传统的含义而言(我把它称为所有权的自由主义概念),实际上是一个神话,应该加以揭示并予以抛弃。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保留了所有权的传统理解的精华部分,以便能够创建一个我希望是更为有用、更具建设性的模型。

本书的基本目的是将分配正义的问题改造(至少部分改造)成对所有权结构的批判性分析。我认为我的书和其他近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作品在方向和结论上存在着极大的区别。我的兴趣在财产的内在结构上(如自由所有权这个范式是否可以为了某种更为灵活的选择而被抛弃),以及这种结构与分配公正的关系上。我将通过几个步骤来捍卫平等主义的社会和经济原则。我还将论证,平等主义经济原则在为一个公正社会制定最有可能的分配方案时必须对控制所有权和收入所有权给予区别对待。

[美] 克里斯特曼(John Christman)著
张绍宗 译 张晓明 校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财产的神话

THE MYTH OF PROPERTY

走向平等主义的所有权理论

Toward an Egalitarian Theory of Ownership

〔美〕克里斯特曼(John Christman)著

张绍宗 译 张晓明 校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rthodox Chinese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China) Limited
本书中文繁体字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初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04-05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的神话: 走向平等主义的所有权理论 / (美) 克
里斯特曼著; 张绍宗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5

(社会与思想丛书)

ISBN 7-5633-4584-1

I. 财… II. ①克…②张… III. 所有权 - 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668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650 mm × 960 mm 1/16
印张: 22.25 字数: 26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8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社会与思想丛书缘起

· 甘 阳

历史悠久的牛津大学出版社从 1992 年起开始出版中文书籍。这或许预示着：中文这一为十多亿人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在世界文化和学术的发展中将会日益取得其应有的地位。现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又决定出版“社会与思想”丛书，俾更有系统地积累有价值的中文学术著述和译述，我们希望，这对于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社会与思想”丛书将首先着重于对中国本土社会与本土思想的经验研究和理论分析。诚如人们今天已普遍意识到的，晚近十余年来中国所发生的深刻变革，并非仅仅只是相对于 1949 年以来甚至 1911 年以来而言的变迁，而是意味着：自秦汉以来既已定型的古老农业中国，已经真正开始了其创造性自我转化的进程。这一历史巨变已经将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到了中外学者的眼前，例如，乡土中国的这一转化将会为华夏民族带来什么样的新的基层生活共同体？什么样的日常生活结构？什么样的文化表达和交往形式？什么样的政治组织方式和社会经济网络？所有这些都历史性地构成了“中国现代性”的基本课题，同时恰恰也就提供了“中国传统性”再获新生的历史契机。可以说，当代中国的这一历史变革已经为中国当代学术文化的突破性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历史可能与坚定的经验基础，因为它一方面使人们已能立足于今日的经验去思考中国的未来，同时也为人们提供了全新的视野去再度重新认识中国的历史、中国的文明、中国的传统性。有鉴于此，本丛书将不仅强调对当代中国

的研究,同时亦重视对中国历史的研究,以张大“中国现代性”的历史文化资源。

“社会与思想”丛书的另一方面则是同时注重对西方社会与思想,以及其他非西方社会与思想的研究。如果说,晚近十余年来的中国变革标志着“中国现代性”的真正历史出场,那么,七十年代以来西方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无疑莫过于对“西方现代性”历史形成的全面重新检讨:在经济领域,所谓“福特式大生产方式”的危机不仅促发对“后福特时代生产”的思考,而且首先迫使人们重新检讨“福特式生产”的历史成因及内在缺失;在政治领域,西方现存体制与民权运动以来民主发展的尖锐张力,已重新激发西方近代以来“自由主义 vs 共和主义 (Republicanism)”这一基本辩论;在文化领域,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不但已经全面动摇近代西方苦心营构的文化秩序和价值等级,而且更进而对“西方传统性”本身发起了全面的批判。所有这些都提醒人们:自 19 世纪末以来一直在学习西方的中国人,今天已不能不同样要全面重新检讨中国人以往对西方的理解和认识。因此,本丛书将不仅包括对当代西方的研究,而且更强调对西方历史传统的重新认识,特别是西方传统内在差异性的研究。

本丛书定名为“社会与思想”,自然表达了一种期望,即对社会制度层面的研究与对思想意识层面的研究,应该日益结合而不是互不相干。从学科的角度讲,亦即希望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人文及哲学领域的研究,能够相互渗透,相互促进。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与跨学科的研究去深入认识中西现代性与中西传统性,以往那种僵硬的“传统 vs 现代”、“中国 vs 西方”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或将会真正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人类对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同等尊重和相互理解。中文学术世界为此任重道远!

序 言

这个项目已有很长的历史,特别是如果你追溯到它的最早形式的话。的确,我一直在思考与财产有关的问题,以及财产分配中的不平等。也可以说我一直在思考哲学问题。这些思考逐渐结出了本书中的果实,而刺激这些思考的,是一种对财产所有权的特征与分配平等目标之关系的关注。至少可以说,这是我的哲学关注,我的关注——直截了当地说——与许多现代社会中人们生活前景未受控制的不平等大有关系。

因此,虽然动机纯属我自己的,但这个项目的历史,令它集中了许多人的贡献。多年来,这些人给了我极大帮助,不仅在我的哲学发展上,而且也在本书的观点上,他们以很大的耐性去倾听我的繁琐的探究,这对我大有帮助。借此机会向我的一些早时的哲学老师表示感谢绝不是不适当的。特别是,新奥尔良大学哲学系的成员,在他们极其繁重的教学中,拨冗给我种种特别的关照。还有,与他们对其他所有学生一样,他们给了我一种极好的哲学基础训练。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 Edward Johnson, Carolyn Morillo, Norton Nelson, Deborah Rosen。

本书一些思想初次成形,是我几年前在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做学位论文时。那时, Gerald Dworkin(我的导师)、Russell Hardin、John Bogart 和系里的其他成员以及研究生,对以某种形式在本书中幸存下来的思想作了评论。为着他们的支持、忠告和建议,我要感谢所有这些人。

最近我受益于弗吉尼亚理工学院暨州立大学哲学系,它给了这个项目和我的所有其他项目以极大的支持。感谢这个学校,也感谢我在这个系里的同事和朋友。尤其是 Harlan Miller,他读了手稿的几个部分,作了于我极有帮助的评论。在此我表示特别的谢意。还有 Marjorie Grene,她读了我的手稿一半以上。虽然她说只注意我的文体风格,但这绝不是说她从未对这里的论证本身提供过有价值的实质性评论。

本书的大部分是在 1991—1992 学术年度写的,我很感谢国家人文基金会的资助。在威斯康辛的麦迪逊度过的这个学年,威斯康辛大学哲学系盛情有加,授予我名誉研究员之职,允许我使用通讯、图书馆和办公设施。系里还邀请我宣读论文,提出了现在成为本书第八章部分内容的见解,听众以及系里其他成员和朋友所作的评论非常有帮助。特别是 Andrew Levine, Daniel Hausman,他们读了几个部分手稿,作了有洞见的评论。另外,David Weberman,像 Murry Smith 和 Miri Song 一样,和我做了交谈,向我提出了忠告,令我深受鼓舞。这里,我要向所有这些人表示热情的感谢。

还有一些人(有些我从未见过)常常应我的不速之请,充满善意地为我检查材料,提出评论。他们当中有 Stephen Munzer, C. Edwin Baker, G. A. Cohen, Ian Shapiro, Peter Vallentyne。感谢所有这些人,他们为我花去时间,给我关注。

本书有些章节曾以某种形式在不同场合宣读过,包括芝加哥大学伦理学研习班、耶鲁大学政治理论研习班、弗吉尼亚大学政治科学系和公共选择学会。我非常感激它们给我这些邀请和机会,得以分享他们的讨论。在某些这样的研讨中,我的演讲得到了评论。这些评论者包括 John Marshall, Jonathan Riley, Sue Martinelly,他们的观点对本书的质量都有所贡献。

本书的某些内容是基于以前发表的文章。第三章是“Can Ownership Be Justified by Natural Rights?”(所有权能为自然权利证明正当吗?)一文的扩展,该文载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哲学与公共事务)15, No. 2(1986 年春季号),156—177(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允许引用)。第五章利用了“Entrepreneurs, Profits, and Deserving Market Shares”(企业、利润和应得市场份额)的材料,该文载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社会哲学和政策)6, No. 1(1988 年秋季号),1—6(允许引用)。第八章的论证主线出于“Self - Ownership, Equal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自我所有权、平等和财产权的结构)一文,该文载 *Political Theory*(政治理论)19, No. 1(1991),28—46(Sage 出版社允许引用, Thousand Oaks, CA)。我非常感谢这些杂志允许我使用这些文章中的材料。而且,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有许多人和读者以得以在这些章节中保存下来的方式,对我的早期工作的质量有所贡献。他们的名字见于这些杂志,不过我希望在这里再次对他们表示感谢。

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人们,为着他们帮助我使这个项目得以实现。特别是 Angela Blackburn,在编辑手稿、准备出版方面给了我极大帮助,在此表示特别感谢。还有 Juanita Lewis 对手稿的完善贡献极大。有一位匿名的评论者也提供了有洞见的建议和批评,我要对他或她的关心致以谢忱。

像本书这样的项目,还以无形的方式得益于与许多亲密朋友的交谈、欢乐的便餐以及他们的支持。这包括我在 Blacksburg 的所有好友以及其他现在不在一起的好友(但是他们的话和想法则回响在我写的这些文字和其他任何文字中)。我的挚友 Gerald Nosich 和 Jean Nosich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给予感谢。还要特别感谢的是 Thomas Christiano,我与他实际上讨论了本书中每一个思想(的确,我确信

如果我不结识 Thomas, 我不会有吸引人的思想)。他在哲学上的敏锐对我贯通第九章的思想是特别宝贵的。不管读者怎样看待本书论证的缺陷, 它们都较之第一次呈示给 Thomas 的版本有极大的改进。

最后, 本书像我做过的其他项目一样, 如果没有 Mary Beth Oliver 的爱和支持, 是不能完成的。为着她的忠告、别具慧眼的建议和不倦的耐心, 对她的负疚, 言语不足以表达。

J. C.
Blacksburg, Virginia

1993 年 6 月

目 录

序言	1
导言	1
一 所有权的结构	
第一章 究竟什么是所有权?	21
第二章 所有权和经济结构	46
二 证明自由所有权正当的尝试	
第三章 能用自然权利证明自由所有权正当吗?	77
第四章 自由与自由所有权	114
第五章 所有权、市场和道德应得	145
第六章 所有权与功利最大化	171
三 所有权的新模型	
第七章 摈弃自由所有权	217
第八章 自我所有权	257
第九章 走向一种平等主义的所有权理论	282
参考书目	325

导 言

财产是增长的权利。对我们来说,这个格言有如《启示录》中那头巨蛇的名字,一个其中隐藏着对这头巨蛇的秘密的全部解释的名字。据说,那个能解释这个名字的秘密的人将拥有全部预言的知识,将成功地制服这头巨蛇……从这个具有突出象征性意义的事实出发……我们应当追踪这头古老的巨蛇,遍及它盘绕的每一圈,我应当数一数这只可怕的动物盘了多少杀气腾腾的圈。尽管它将自己身体的很大部分留给了最为凶猛的敌人,但它的头和它的许许多多吸盘却总是躲开了敌人的剑。

蒲鲁东(P.-J. Proudhon)

“神话”(myth)一词有两个互补的含义。第一是指“传说”,古老相传的故事,尽管包含着各种不准确和夸张,但是仍然有力地传达着一些重要的道德和社会的训诫。第二是指“妄说”,完全不是真的,应该揭示真相,以便放弃之。在本书中,这两种意思我都将使用。因为在我看来,“财产”(property)一词,就其传统的含义而言(我把它称为所有权的自由主义概念),实际上是一个神话,应该加以揭示并予以抛弃。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保留了所有权的传统理解的精华部分,以便能够创建一个我希望是更为有用、更具建设性的模型。

在珍妮弗·尼德尔斯基(Jennifer Nedelsky)关于财产和美国立宪制度的书中,她写道:“每个社会都有可能建立在虚幻的和矛盾的信仰之上。而且,正像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关于财产以及它与自由和安全的联系存在某种强加的东西,但对它却无法加以揭示(或动摇)——我不反对神话在一个功能完好的社会中的作用,可是财产的神话是有害的,因为它将权力的结构隐藏起来,并且使其远离民主之争。”^①我在本书中的计划是揭示这个神话的内在结构,以便将其有害的因素与其较有吸引力的部分分离开来。最后,我将说明个人所有权的传统观点是不充分的,并代之以一种可选择的框架,而通过这一框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拥有某物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还想求助于蒲鲁东的灵感,虽然他那种充满了煽动性的措辞和轻率的信心(我希望对这两者都加以避免)有可能掩盖他分析中真正的革命洞见。特别是,他第一次注意到财产所有权本质上与正义和平等的目标相冲突的那些方面。“财产是盗窃”这个蒲鲁东的有名论断,最经常被理解的意思无非是:私有财产本身就是与正义不一致的,因此应该被放弃。^②但是他的观点事实上比这更难以捉摸。蒲鲁东的中心思想是,他称之为“增长的权利”的东西——按他的观点,指整合财产权结构的成分——在为公正的社会关系而进行的全部激动人心的斗争中,是真正的反面角色。他是这样说的:条件平等是正义的基本含义;财产所有权,就其包含着增长的权利的任何形式来说,都是破坏平等的,所以,财产是不正义的(或“不可

^①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私人财产和美国宪政的局限),p. 260。

^② 的确,这是最像蒲鲁东的说法,因为他也主张财产是杀人者。见他的 *What Is Property?* (什么是财产),p. 177。

能”的)。在蒲鲁东看来,增长的权利是从对财产的拥有中获得收入的权利,而获得收入的途径,或者通过资源的生产性开发,或者通过资源的交换。^①

但是,蒲鲁东并非反对任何形式的所有权,因为他后来反对当时其他社会主义者认为一切所有权都应放弃的观点。^② 解释他的这一转变涉及他对财产特性看法的变化,而不是放弃了他的公正原则。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他认为,拥有是财产的那种体现公正的基本要素。这一转变表现了一种隐含在蒲鲁东著作中的概念性变化,我想使这一变化成为我关注的中心,亦即,当一个人将增长的权利与拥有之权分开时,他对一个公正社会中财产权的规范性结论将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一个人拥有一物的方式对公正问题之重要,一如他拥有此物的总量。为了明白这一点,试想一下,一个社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占有模式,物品都按照某种普遍认可的分配方案指定了拥有者。但是,没有说明不同的人对于这些物品具有什么权利:人们能够怎样使用他们的物品? 是否能够将其出售? 以及如果可以出售,以什么价格出售? 当然,缺乏这些信息意味着资源在那个社会里的真正分配是完全不确定的。分配的公正必须不仅关注“谁有什么”,还要关注“有”的性质。拥有某物作为一个人之所有(own)的特征——人们因为他们财产的关系所具有的权利、自由和权力——就是我们称之

① 这种收入取地租、利息和利润的形式,蒲鲁东称之为意外的好处(aubaines)。见 *Selected Writings of P. J. Proudhon* (蒲鲁东选集), p. 60。

② 在他去世后出版的著作 *Theorie du Propriete* (财产论)中,蒲鲁东论证说,私人财产不仅不是一切罪恶之源,而且事实上是一个公正社会的一种必要的成分。见 *Selected Writings of P. J. Proudhon* (蒲鲁东选集), pp. 131 - 143。

为他们所有权“结构”的东西。本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将什么是所有权的适当结构的问题放到分配正义问题讨论的最前沿。

分配问题的争论是在没有对所有权性质进行清晰讨论的情况下发生的,这常常是因为人们仅仅预设了两种相关的选择:一种是私人的个人所有权,拥有者这时对其财产有“支配权”或“主权”(资本主义);一种是国家或社会对一切资源的所有权(社会主义)。当然,这两种所有权范式是过于简化了,不足以认识现实世界中的多种可能性。比如,像美国那样的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在个人使用、改变、销毁他们的财产以及为使用他们的财产所承担的责任方面,对私人的特权有许多限制。国家机关和官员对财物的使用和出售施加了许多管制,而源于物品的出租、出售或者转让的收入,则由税收加以调节。现在,还不清楚这样的情况到底该怎样说明:它是一个个人想削弱对其财产的控制的问题?还是一个国家对其财产有加以限制的权力的问题?这样看来,私有财产的概念开始有些模糊了。

但是,你也许很快会说,国家的规定和税收仅仅是对私有财产权的范式或模式的偏离。私人财产权是这样一种模式:所有者对他们的财物有完全的控制权,对与乐意的买主进行交易的销售所得有完全的收入权。只是出于特殊的社会或政治的目标(这些目标也许与私有权本身的目标相冲突),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才受到调整和限制。总之,我们用来说明这一现象的语言揭示了这样一种范式:政府“限制”、“规定”,以及“约束”着所有者的完整的权利。

本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拒斥这样一种说法:无论是从历史的、概念的,还是(特别重要的)规范的角度来说,所有权的范式都是对物品无限制与规定的充分所有权。我将指出,尽管“独有的专横统

治”(“sole despotic dominion”)观念作为对财产权的一种一般理解是普遍的(私人财产权和资本主义因此也被如此理解),但是这种观点,连同它在分配上的含义,都无法根据道德和政治原则的理由给予辩护。正像我们将看到的,这意味着:国家在资源分配方面所起的指导作用与其在保护某种特殊的财产权结构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关系,肯定比财产个人专横统治观所预设的关系更为密切。

当然,一个人可以同意所有这一切,但认为,在私有经济和国家控制的经济之间没有一个清晰的界限。他可以说,存在一种连续的变化,随着离开私人财产制的距离的加大,国家对所有者的支配越来越多。我并不想与此种观点争论,只是要提出三个问题(在以下章节中将逐一展开分析)。第一,那种认为在充分私人财产权和国家对财产的控制之间存在一种清晰的连续变化的观点,事先假定了财产的所有者总可以清楚地加以确定。当一个工厂的“所有者”有权从公司获得利润,而工人有权获得某种最低工资(收益的份额),或有权获得一定程度的安全,或有权保养机器等等时,谁的“私人”权利应被看做是所有权的作用点(与国家法规接触之处)是不清楚的。如果国家介入进来,改变了形势(如提高最低工资),这是偏离(所有者的)私人财产权还是走近(工人的)私人财产权?

第二,人们过去经常地假定,私有财产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一回事,而连续变化涉及的是,说明经济的彻底的国家控制和完全的市场自由之间的差别。可是,正如我将在第二章详细讨论的,私有财产和自由市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那么简单的。

第三,即使你同意说这种离开或趋向私人财产权范式的连续变化是与离开或趋向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走势平行,中心问题仍然是,国家有什么理由决定转向这个方向而不是那个方向。只要我们

不是站在私人(自由)所有权的一个极端,我们会承认国家为了某种社会目标限制所有权。那么,什么是适当的社会目标?或者以一种更易于引起争议的方式说,用来指导国家的适宜的分配政策是什么?到本书结尾,我将面对这些问题,并说明在回答这些问题时,一个人本质上是在为社会表达一种财产所有权的理论。

第一节 所有权的自由主义概念

那种认为所有者相对于他人对他的物品具有支配权的财产观是我称之为“私人自由所有权”的观点,这涉及对个人拥有财产权利持一种古典自由主义态度。虽然这是一种所有权类型,没有明确成为分配原则,但却是一种与自由(或几乎是自由的)市场资本主义有密切联系的结构。我将对这个所有权范式进行深入的批判性分析,并将得出如下结论:在一个公正的社会里,必须抛弃这种含义的拥有某物的模式。

正如我要说明的,私人的自由所有权等于使用、拥有、毁坏物品和从物品获得收入的个人权利的实施(即使这些权利中的任何一项被剥夺,那也不是出于一般调整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这也就是说,自由所有权是一组权利,对它们的调整和重塑并非出于分配的目的。这一结构有多种含义涉及对中央政府的管制权的限制,但是其中主要含义之一是,自由所有权结构的最纯粹形式拒斥对收入(特别是来自不那么完善的自由市场的商品交易的收入)课税的要求。的确,对上面所列任何一项权利出于纠正分配模式的目的加以控制和限制都是自由所有权所反对的。

虽然近来自由所有权的思想本身在许多理论领域不能明确加

以捍卫(尽管在某些领域被明确加以捍卫),它仍然在资本主义市场社会的一般意识形态中占据着中心位置。像任何一种意识形态信条一样,它的细节也往往不能在公开讨论中,甚或在其信奉者的思想上被清楚地表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占主导地位假定是,财产所有者在某种意义上是他们所拥有的东西的统治者(家和城堡的隐喻就反映了这一点)。即使像防止饥饿和帮助残疾人这样重大的社会需要重于这种统治权,这些需要也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得到满足。财产的所有者总是把为这些救济项目的纳税看成是对他私人领域的侵犯,即使最后证明这些税收是正当的,仍然是一种侵犯。

这种认识也与对于自由(和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特别重要的公—私领域区分的问题有关系,而且还是很关键的关系。政府的权力在我的家(或我的汽车,我的衣箱)的边界终止。这预设了我对我的财产的或多或少的充分权利属于国家无权干预的私人行为的领域,或许为某种特别重要的社会目标不在此例。依这种看法,自由所有权赋予公民社会秩序所能允许的最大可能的独立、隐私以及个人主权。

这种观点的一个必然结果是这样的思想:具有平等主义经济政策的制度(传统上是某种社会主义方式表现出来的)要求彻底铲除这种私人控制。由于所有权也就是个人主权,故一种视财产为社会所有的经济政策是与这种控制直接冲突的。这样一来,那些由二十世纪东欧社会主义所产生的中央经济计划所造成的噩梦便都涌向我们的脑海。

不过,我希望说明,这幅社会生活的图景是个严重的误解。隐私和自由是极为重要的价值,但是要求对它们给予保护全然不意味着必须有一种所有权的主权模式。像许多被认为与私有财产有密